

套用他人驾驶证 民警面前现原形

□晚报记者 张洪涛
通讯员 高博

本报讯 双胞胎不少见，“孪生”驾证有点奇。5月23日，太康县交警在执勤中查获一起涉嫌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，一名农用车驾驶员套用他人驾驶证，在法律面前栽了个大跟斗。

当日10时左右，太康县交警大队民警在106国道执勤期间，民警刘峰、滕海亮查处了一辆车牌号为豫P××××的中型货车。当他们检查驾驶员黄某

某的驾驶证时，发现其持有的是C3驾驶证。按照规定，驾驶员持C3驾驶证不能驾驶中型货车。民警当场开出了处罚通知书，并教育了黄某某。

当日11时许，民警又查处一辆违章农用车，当他们检查农用车驾驶员的驾驶证时，发现此人驾驶证上的姓名一栏填的也是黄某某，和此前被处罚的中型货车驾驶员的名字一模一样。

“两个驾驶证上的信息一模一样，而且同是C3驾驶证，这

其中肯定有猫腻。”民警立即返回太康县交警大队，通过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和人口信息平台查询，发现农用车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为假证，他套用的是中型货车驾驶员黄某某的驾驶证。当民警拿出中型货车驾驶员黄某某的驾驶证、身份证复印件后，农用车驾驶员终于说出了自己的真实姓名，并承认了套用他人驾驶证的违法事实。

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广告



网友“无水鸡蛋糕”

从商水汽车南站至周口中州大道桥头的小巴车态度令人难以忍受。具体如下：

1. 由于多年未换新车，小巴车车内又脏又乱，许多座位都坏掉了，而且超载现象十分严重；

2. 售票员服务态度差，带行李要加钱，否则拒载；带小孩的(3岁以上)要加钱，否则坐下一班；路上有乘客坐车，拉不拉要看司机想不想；

3. 小巴车在周口市区的终点站是到中州大道桥头，可绝大部分小巴车到原人民商场，就强行让乘客全部下车，随即掉头南行，给乘客造成很大不便。

事关民生无小事，希望给有关部门及时解决。

网友“明镜高悬”

商水县城文化路改造，市民都很拥护，但是在改造的同时应考虑附近居民的出行问题。商水县民政局东侧一在建楼房，挖出的土随意堆放在路中央，给居民出行带来很大不便，请有关部门解决此事。(下图)



网友“524049085”

建议职能部门管理一下淮阳所有的网吧。

本栏目内容摘自中华龙都网
网友评论，不代表本报观点。